

105 Q4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研討會 QA

No	類別	問題內容	回答內容
1.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評價	企業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使用市場法評價時，若缺乏流動性需考慮流動性折價，應如何決定其假設？折價如何取信於外部投資者、交易所及其他相關利害關係人？	可參考外部過往折價比率約為 10%~30%(國外市場之交易及資料庫)，但其數字依交易有所不同，不代表所有案例公司之參考的範圍。因流動性折價為未來採用 IFRS 9 之未上市櫃公司評價非常重要的參數，對評價結果有重大影響。對於折溢價需要考慮的因素可參考1207未上市櫃股票評價講義P.36~38，就綜合考量因素而言，已於釋例中提供一個可參考的基礎。
2.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評價	企業投資創投公司是否不建議採用市價法，僅能採資產法？有關流動性折價應如何考量？	1. 投資創投業之評價得視創投投資情況而採用市價法或採資產法處理。 2. 創投公司之釋例係以資產法為基礎作處理，其考量之方法與精神與一般未上市櫃公司相同，流動性折價應於創投層級整體評估考量，惟若於公允價值評估時，已於被投資公司層級反映該被投資公司之流動性折價，則於創投公司層級評估流動性折價時，應作適當調整。本釋例假設被投資公司(B公司與甲公司)已於被投資公司層級反映主要部份之流動性折價。
3.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評價	企業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使用收益法計算 WACC 折現率時，應如何決定標的公司之「長期最適資本結構」？實務上應如何找到 E/A、D/A？	原則上不同企業之最適資本結構可能不同，因為權益及負債之資金成本會不同，惟實務上較難取得每一企業之長期最適資本結構，故通常需先確認該公司所屬產業，以產業較具規模及代表性之可比較公司負債權益比作為最適資本結構的參考值。
4.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評價	若購入未上市櫃股票日期與評價日接近(例如三個月內或一個月內)，則購入金額可當作公允價值嗎？若可，購入日與評價日期間可多長？	購入未上市櫃股票之日期與評價日接近(三個月內)，企業不得逕以購入金額作為評價日之公允價值，除非符合特定情況。評估公允價值時，可參考最近交易之價格，惟仍需考量最近交易後發生之重大事件或市場因素等，不可直接以此購入金額作為評價日之公允價值。

5.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評價	關於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評估，評價技術輸入值的取得來源，可參考國外相關資料庫，可否說明國外的實務運作方式？	國外資料庫之使用有些為付費制，有關國外資料庫之援引，可請教相關專家或其他有輔導經驗之專業機構，但資料庫評價技術輸入值係作為參考之基礎，實際輸入值仍需視公司之個別狀況而判定。
6.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評價	興櫃股票因個股成交價是否屬活絡市場報價，在 IFRS9 下，是否應用興櫃收盤價為公允價值？或是另以評價技術來衡量公允價值？	興櫃股票的價格評價仍須回歸該股票交易的活絡程度，若活絡程度高，則興櫃價格可作為公允價值參考值。不論係 IAS39 或 IFRS9，公允價值之定義依 IFRS13 皆相同，實務處理上，公司可針對興櫃股票的價格制定活絡門檻並定期檢討，若個股之交易量及活絡程度可符合活絡市場之定義，則可作為公允價值參考；若不夠活絡，則需使用評價方法來補充評價驗證。
7.	預期信用風險	有關預期信用風險Stage轉換之定義改變時，是否屬會計政策或估計變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業針對信用風險狀況在不同階段之金融資產進行減損評估，並訂定階段之標準或定義，嗣後如有調整，應審慎評估其妥適性。 2. 若經評估確有調整之必要，應就該項標準或定義檢視其是否涉及會計估計變動，或會計政策變動。
8.	背書保證	在營造業中，有互相保證的習慣（擔任工程合約保證人），請問背書保證後續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有無差別？	<p>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發行人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IFRS 9 附錄 A 定義]。營建業為他公司工程合約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符合財務保證合約之定義。現行 IAS 39 下財務保證合約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而於原始認列後，此種合約之發行人應按下列孰高者衡量（適用第 47 段(a)或(b)者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依 IAS 37 之規定決定之金額；及 (ii) 原始認列之金額（見第 43 段），於適當時，減除依 IAS 18 之規定認列之累計攤銷金額。[IAS 39 第 47 段(c)] <p>若依 IAS 37 衡量，則於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時，認列負債準備及相關損失[IAS 37 第 14 段]。而於適用 IFRS 9</p>

			後，原先後續依 IAS 37 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將改依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請參考證交所 IFRS 9 實務指引「背書保證損失估計」。
9.	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對一般公司的影響？若對100%持股的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是否可不用估計背書保證損失？	<p>依IFRS 9第2.1段規定並未將背書保證排除於適用IFRS 9之範圍。實務上，若發生背書保證交易，除依循IFRS 9之相關規定處理外，亦可參酌證交所IFRS 9實務指引「背書保證損失估計」。</p> <p>該指引於結論段提及母公司為子公司(100%持股)背書保證，該背書保證不適用該指引之評估及會計處理，而係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3/04/01問答集「IAS28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第二題處理：</p> <p>(1) 母公司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已認列該子公司銀行借款負債，故無須認列集團內個體間因該背書保證產生財務保證負債。</p> <p>(2) 母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僅應按母公司以合併財務報表之角度所作之減損金額（應依IAS 36規定處理）調整投資損益及對子公司之投資。</p>
10.	暫時豁免條件	請說明產物保險公司的暫時豁免條件，及覆蓋法之適用。	<p>此係IASB為因應保險公司關於IFRS 9和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IFRS 17)生效日不一致的問題所發布之修正，提供保險公司兩種不同的解決方式：符合特定條件之公司得暫時豁免IFRS 9（此豁免適用於報導個體之層級）以及「覆蓋法(Overlay Approach)」；兩種方式皆為選擇性。</p> <p>(1) 暫時豁免適用IFRS 9: 若保險人之活動主要與保險連結(如IFRS 4第20D段所述)，此次修正允許保險人於2021年1月1日前開始之年度期間繼續適用IAS 39，而無需適用IFRS 9；包含保險子公司之集團應注意暫時豁免只適用於報導個體之層級，除非整個集團均符合適用暫時豁免之條件，否則儘管一間子公司符合條件可以於個別財務報表中繼續適用IAS 39，該子公司仍需為合併報表之目的編製IFRS 9之資訊。</p> <p>(2) 覆蓋法: 於IFRS 9下，某些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p>

			<p>價值衡量，但在現行 IAS39 下，非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然而 IFRS 4 之下，保險合約所生之負債通常係按成本基礎衡量。如此配比不當造成損益的波動。藉由使用覆蓋法，對於特定符合條件之金融資產此影響會被排除。保險人可以將該些金融資產依照 IFRS 9 之規定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與若依照 IAS 39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由損益重分類至其他綜合損益。</p> <p>註：有關保險業適用此部分公報規定，宜注意金管會之相關規定。</p>
11.	金融資產分類判斷	若購買的股票為上市櫃股票，本身已有活絡市場價格，應分類為 FVTPL 或是列入 FVOCI？若分類為 FVOCI，是否需放在非流動資產項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 IFRS9 第 4.1.4 段規定，除依第 4.1.2 段及 4.1.2A 段規定外，金融資產均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企業於原始認列時，可透過指定方式，將原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特定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另依第 5.7.5 段規定，適用 IFRS9 之權益工具投資，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 IFRS3 之企業合併中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企業於原始認列時，可指定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 2. 有關該權益工具流動與非流動之區分仍需回歸 IAS1 第 66-68 段規定。